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3号），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7名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769,2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1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55,767,483.2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816,769.2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50,714.0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20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共同实施以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物联”）向全资孙公司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华联盛”）增资1,500万元，用于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其中900万元用于向卓华联盛实缴出资，剩余600万元计入卓华联盛资本公积。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536 7200 1843

专户余额：15,000,000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给到卓华联盛的募集资金过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

账户名称：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8 8088 4866

专户余额：0

用途：该专户仅用于卓华联盛“创新支持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与东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3：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36 7200 1843，截止2019年4月23日专户余额为15,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1 给到甲方 3 的募集资金过渡，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

甲方 2 可以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同时甲方 2 承诺,在计划采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应及时通知丙方。相关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2 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辛蕾、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 2 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时,甲方 2 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

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本协议后，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与东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深圳市中广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甲方 3：西安卓华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3”）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3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28 8088 4866，截止 2019 年 4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会经过甲方 2 专户给到甲方 3 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3 创新支持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3 可以以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同时甲方 3 承诺，在计划采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时应及时通知丙方。相关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 3 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

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辛蕾、王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3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确定)时,甲方3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署本协议后,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如任何一方违约并造成其它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 四、 备查文件

1、公司、中广物联、卓华联盛与东兴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